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后期资助项目)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日前,湖北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办公室发布《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现予以转发,并将校内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根据《2025 年湖北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工作方案》安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形式

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采取“以成果形式申报”的办法实施,主要资助基础研究和专题性应用研究。

二、申报范围和条件

1. 申报项目须是未出版(发表)的最终研究成果(专著或研究报告)。申报分马克思主义(含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等学科)、政治(含政治学、法学等学科)、经济、管理(含管理学、信息资源管理与文献学等学科)、社会(含社会学、民族学、宗教学等学科)、文化(含历史学、文学、语言学、新闻学与传播学等学科)、教育(含教育学、体育学与健康管理等学科)、艺术、荆楚文化研究专题、“理论热点面对面实践基地”专项十个专题类别。申请人须认真研读《湖北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2025 年度课题指南》的说明,并按其要求进行申报。申报“理论热点面对面实践基地”专项的项目,须经省委讲师团同意,并在成果名称前标注“理论热点面对面——项目名称”。未经省委讲师团同意,不得申

报“理论热点面对面实践基地”专项课题。

2. 项目申请人（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所在工作单位在湖北。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具备申报条件的在职博士生（博士后）通过所在工作单位申请。

3.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对项目申请作如下限定：（1）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申请。（2）不得以在研或已结项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申请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3）已公开出版或发表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不得申请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

4. 申报者须如实填写材料，并保证研究成果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三年省社科基金申报资格；如获立项予以撤项并进行通报批评，五年内不得申报省社科基金项目。

三、申报途径和要求

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采取网上申报形式进行，网上申报地址：hsas.csdinfo.cn，**个人申报时间：2025年8月12日0：00至8月21日17：30**，单位审核时间：2025年8月12日0：00至8月23日17：30，逾期作

放弃申报处理。

四、项目评审与立项

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进行初评、终评两轮评审，择优立项。

凡获得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立项的课题成果，成果出版（发表）时须在显著位置标注“湖北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五、具体要求

1. 由各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申报材料进行网上初审，并报送通过审核的申报成果《汇总表》1份（《汇总表》由网上自动生成导出，须加盖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2. 须报送《汇总表》中申报成果的打印稿一式1份。（课题成果采用统一封面样式打印，全部双面印制。所有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信息，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3. 报送纸质成果时，须将成果的复制比检测报告一并报送。成果的复制比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学术规范，各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申报成果进行审查把关。不提供复制比检测报告或复制比检测报告不符合学术规范的成果，不得申报本年度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

4. 每项申报成果的纸质材料需用标准档案袋封装。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5. 填报项目主要参与者时，须征得主要参与者本人同意。《申请书》“申请者（签章）”处，除项目负责人签字外，还需主要参与者签字确认，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6. 受理实物材料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29 日 17:30, 逾期不予受理。

7. 申请人须认真研读“湖北省社会科学项目与奖励申报评审系统”(网址: hsas.csdcinfo.cn)“通知公告”栏中申报操作指南的说明, 并按其要求进行申报。

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 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 要严格审核申报资格, 认真检查申报材料, 每个单位申报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90 项。

六、校内工作安排

按照相关工作精神, 我校本次申报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90 项。请各学院做好统筹部署、积极组织申报、明确推荐意见。其中, 申报“理论热点面对面实践基地”专项的项目, 须经省委讲师团同意, 申报材料由所在学院统一报送, 直接列入学院推荐名单, 不参与排序。学校将根据总体申报情况和学院推荐排序报送省社科联。

请申请人于 **8 月 12 日至 8 月 20 日期间**尽早 在湖北省社会科学项目与奖励申报评审系统”(网址: hsas.csdcinfo.cn) 中提交项目申报, 待系统审核通过后导出相应材料, 并整理好纸质申报材料, 提交至所在学院。

纸质材料包括: 1. 申请书(一式两份, 注意负责人及成员签字); 2. 成果(一份, 使用系统导出的成果专用匿名封面); 3. 成果复制比检测报告(一份, 建议使用知网简洁版)。以上材料请用标准档案袋封装, 并用 A4 纸复印一张《申请书》封面, 整齐粘贴于档案袋正面, 档案袋请勿用胶水封装。

请以学院为单位于 **8 月 27 日当天 16 时前**提交纸质材料

至中原楼 316 项目科办公室，同时一并提交经本单位负责人审签后的项目申报推荐排序表（详见附件 2），排序时不区分专题类别及学科分类，推荐排序表电子版同步发送至胡源老师新 OA 邮件。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方式：省社科联 027-87304077

学校科研部项目科 胡源 027-88386334

- 附件：1. 2025 年度课题指南
2. 项目申报推荐排序表

科学研究部

2025 年 6 月 16 日